

各位教師及同仁大家好：

因應102.1.1起二代健保實施，再次提醒大家**人事費核銷時應注意事項**：

**(一)、當月1日至24日給付所得人各類所得**，請於當月陸續核銷完畢，最遲於當月25日中午前送達會計室核銷。

**(二)、當月25日至月底給付所得人各類所得**，依下列情況辦理：

 1、**已代扣所得稅或二代健保：因逾期繳納牽涉違法罰鍰，故「務必」以最速件**

**於當月月底前核銷完畢，不得跨月核銷。**

2、**無代扣所得稅或二代健保：**可於當月核銷或併同次月人事費於25日前陸續核銷**。**

**(三)、**因衛生署102.1.29來文修正無專職工作之碩博士生免扣費資格，故請至會計室網頁[最新消息](http://www.shu.edu.tw/acc/acc_0.htm)下載**最新版**

**「世新大學個人領據」及「世新大學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資格檢核表」(102.2.21起適用)。**

 敬請大家多多配合，謝謝！

 會計室敬啟

 102.3.8